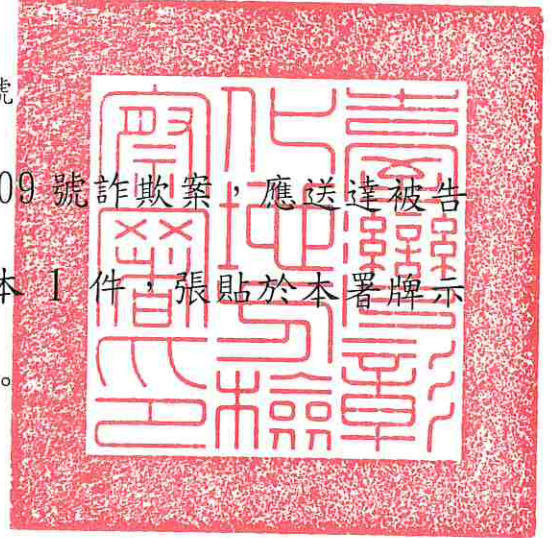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彰檢秀信111偵2809字第0147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809號詐欺案，應送達被告
DANG VIET HAI 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
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。



依據：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59、60條。
- 二、本署受理111年度偵字第2809號詐欺案件。
- 三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信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
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(本署址設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
240號)。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王 元 郁 決行



22111102776 信股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11年度偵字第2809號

告 訴 人 沈湘芸 住彰化縣花壇鄉金墩街145號
居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136號

被 告 DANG VIET HAI

男 33歲（民國77年5月24日生）
住彰化縣秀水鄉湳抵巷80號（久鼎金
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已離境）
護照號碼：C3227866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不起訴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告訴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DANG VIET HAI（越南籍移工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21日出境）於110年6月27日，到彰化縣福興鄉彰水路96號之5星宇通訊行，向告訴人沈湘芸申請租用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亞太電信）行動電話門號0978116664（下簡稱本案門號），合約期間為30個月，且與星宇通訊行協議，更換本案門號之專案贈品為星宇通訊行所自行銷售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7990元之Apple AirPods Pro藍芽耳機1副（下簡稱專案贈品），並由星宇通訊行為被告墊付本案門號合約期間綁約保證金2400元給亞太電信。合約期滿，由亞太電信退給星宇通訊行本案門號專案贈品價金及綁約保證金。

(二)亞太電信經銷商於110年12月6日通知告訴人，因被告持續欠繳本案門號月租費，故無法退給本案門號專案贈品價金及綁約保證金。

(三)告訴人認被告詐取本案門號專案贈品及詐免本案門號綁約保證金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以及同法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。

二、不起訴處分之理由：

(一)刑法之詐欺罪，須行為人以詐術，使他人陷於錯誤，因而獲取財物或財產上不法利益始能成立。如行為人非蓄意利用詐術獲取，或相對人並非受欺罔而陷錯誤，不得以行為人事後未履行民事契約，即加推定犯行。契約一方當事人違反契約，他方如因此受有損害，儘可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不得謂為詐欺。

(二)依據告訴人控訴情節，亞太電信不退給告訴人本案門號專案贈品價金暨綁約保證金之原因，係被告持續欠繳本案門號月租費。如此，被告僅係不履行其應向亞太電信給付月租費之債務，雖因此而致生上開結果，亦不得遽指被告詐取本案門號專案贈品及詐免本案門號綁約保證金。

(三)綜上，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檢察官 王元郁
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江慧瑛

書記官
江慧瑛